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配人的資料

根據該等公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930,000股配售股份，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已確定一名承配人（即陸志春先生）認購全部100,930,000股配售股份。

陸志春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金融經驗，目前擔任綠專資本集團董事長兼首席財務官，該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GRNQ）。彼從事企業諮詢及風險管理，擁有MBA學位及多項認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陸志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概無變動，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東				
巧裕有限公司(附註1)	214,093,000	42.4	214,093,000	35.4
新鳳有限公司(附註2)	39,885,000	7.9	39,885,000	6.6
神鼎控股一人有限公司(附註3)	55,000	0.0	55,000	0.0
梁立權先生	127,500	0.0	127,500	0.0
Greenfiel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4)	22,512,500	4.5	22,512,500	3.7
洪世陽先生	30,000	0.0	30,000	0.0
姚利娥女士(附註5)	3,172,500	0.6	3,172,500	0.5
陸志春先生(即承配人)	–	–	100,930,000	16.7
其他公眾股東	<u>224,774,500</u>	<u>44.6</u>	<u>224,774,500</u>	<u>37.1</u>
總計	<u>504,650,000</u>	<u>100.0</u>	<u>605,580,000</u>	<u>100.0</u>

附註：

- (1) 巧裕有限公司由李錦鴻先生全資擁有。
- (2) 新鳳有限公司由梁立權先生全資擁有。
- (3) 神鼎控股一人有限公司由梁立權先生全資擁有。
- (4) Greenfield Resources Limited由洪世陽先生擁有50%權益。
- (5) 姚利娥女士為洪世陽先生之配偶。

由於配售協議可能完成或未能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區智鋒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及胡祖杰先生。